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在控股股东为公司先行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对控股股东进行的等额互保，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的担保均是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或母公司进行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审批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经营性往来等。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支出的情形。

三、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雅芳 金鹰

2022 年 8 月 25 日